

铁路运输收入管理实务丛书

铁路运杂费核算

问答

何秀琴

中国铁道出版社

铁路运输收入管理实务丛书

铁路运杂费核算问答

何秀琴

(京)新登字 063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铁路运输收入管理实务丛书”之一。丛书以现行铁路运输收入管理规程、规则及现行客货运输规程、细则为依据,采用问答形式,文字通俗易懂,基本上囊括了铁路运输收入管理中业务核算和专业核算的主要内容,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本书可作为铁路运输收入管理人员、核算人员工作参考用书及培训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路运杂费核算问答/何秀琴.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02.9

(铁路运输收入管理实务丛书)

ISBN 7-113-04830-7

I. 铁… II. 何… III. 铁路运输-运价-经济核算-问答 IV. F530.5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8638 号

书 名: 铁路运输收入管理实务丛书
铁路运杂费核算问答

作 者: 何秀琴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责任编辑: 吴 军

特邀编辑: 冯 兢

封面设计: 冯龙彬

印 刷: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4.125 字数: 102 千

版 本: 2002年10月第1版 2003年1月第2次印刷

印 数: 4 001~7 000 册

书 号: ISBN 7-113-04830-7/F·356

定 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编辑部电话(010)51873094

发行部电话(010)63545969

路电(021)73094

路电(021)73169

目 录

第一部分 运杂费管理

1. 什么是铁路运输的运杂费管理?	1
2. 什么是铁路运价? 其特点表现在哪些方面?	1
3. 铁路运杂费核收的方式有哪几种?	2
4. 铁路运杂费的结算方式有哪些?	2
5. 铁路运杂费核收应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3
6. 什么是三检复核制度? 有哪些具体内容?	4
7. 什么是检票验票制度? 有哪些要求?	4
8. 什么是检斤验货制度? 发到站检斤验货有哪些 具体要求?	5
9. 如何进行检斤验货的登记和处理?	5
10. 防止运杂费漏少收需建立哪些基本制度?	6
11. 货物暂存费核收有哪些基本制度?	6
12. 货运计划款核收要达到哪五个相符?	7
13. 怎样对货运计划款进行核对?	7
14. 专用线、专用铁路货车使用费核收应掌握哪些 基本条件?	8
15. 如何计算和核对专用线、专用铁路货车使用费?	9
16. 怎样核收取送车费?	9
17. 怎样核收铁路货车篷布费用?	10
18. 怎样核收运杂费迟交金?	11
19. 集装箱的种类有哪些?	12
20. 集装箱费用有哪些项目?	13
21. 到站运杂费的核收有哪些项目? 怎样核收?	13
22. 国际联运旅客车票如何发售和收回?	14

23. 怎样办理国际联运行李、包裹运杂费的核收?	15
24. 怎样办理国际铁路货物联运运杂费的核收?	15
25. 怎样办理军事运输运杂费的核收和结算?	16
26. 怎样办理对邮运费的核收和结算?	16
27. 怎样办理各种租用费、使用费的核收?	17
28. 怎样办理行李、包裹运输变更的核算和处理?	17
29. 怎样办理货物运输变更运杂费的核收和处理?	18

第二部分 客运运杂费核算

30. 铁路客运运杂费计算的依据和种类有哪些?	20
31. 旅客票价的计算有哪些种类?	20
32. 什么是旅客车票? 怎样分类?	21
33. 车站怎样发售旅客车票?	22
34. 车站发售加快票的条件是什么?	22
35. 车站发售卧铺票的条件是什么?	22
36. 怎样发售儿童票?	23
37. 发售学生减价票的基本条件是什么?	23
38. 车站发售学生票的具体条件有哪些?	23
39. 哪些情况不能发售学生票?	24
40. 享受学生票的乘车条件有哪些规定?	24
41. 学生无票乘车和不符合乘车条件时应如何处理?	25
42. 怎样发售伤残军人和伤残人民警察的减价票?	25
43. 车站发售团体旅客车票有什么条件? 怎样发售?	25
44. 车站怎样发售站台票?	26
45. 各种车票的有效期如何计算?	26
46. 什么情况下可以延长车票的有效期?	27
47. 旅客乘车有哪些条件?	27
48. 怎样办理车票改签和签证?	28
49. 怎样办理退票?	29
50. 车站怎样进行检验车票和收回车票?	30

51. 列车怎样进行查验车票?	32
52. 旅客丢失车票应如何处理?	33
53. 车站和列车对旅客误售、误购和误乘应如何 处理?	34
54. 怎样办理座别、铺别的变更?	34
55. 怎样办理变更径路?	36
56. 怎样办理越站?	37
57. 怎样办理分乘?	37
58. 旅客携带品的范围有哪些?	38
59. 旅客违章携带物品时应如何处理?	39
60. 怎样处理旅客遗失物品?	39
61. 办理行李、包裹托运的范围有哪些?	40
62. 托运行李需具备哪些条件?	41
63. 托运包裹需具备哪些条件?	42
64. 怎样办理保价运输?	43
65. 怎样办理带运包裹?	43
66. 行李、包裹超过运到期限到达时应如何处理?	44
67. 车站对到达的行李、包裹应如何处理?	45
68. 发现行李、包裹品名和重量不符时应如何处理?	45
69. 车站、列车发现无票运输时应如何处理?	46
70. 怎样处理无法交付物品?	46
71. 怎样计算和查找客运运价里程?	47
72. 怎样计算和查找旅客票价?	49
73. 怎样计算行李、包裹运费?	49
74. 现行客运杂费有哪些项目?	51
75. 办理包车运输的基本条件、计费项目和办理手续 有哪些?	52
76. 怎样核收包车票价、运费和使用费?	53
77. 包车停留费和空驶费如何核收?	54
78. 怎样办理包车变更、延期费用的处理?	55

79. 怎样办理旅游专列费用的核收?	56
80. 怎样办理租车和核收租车费, 租用、自备机车车辆 如何挂运及行驶?	58
81. 由于线路中断致使列车停止运行后的票价应如何 处理?	60
82. 由于线路中断致使列车停止运行后的行李、包裹 运费应如何处理?	61
83. 邮运运费计算有哪些种类?	62
84. 国际旅客联运办理的范围、联运的车站、适用的 规章有哪些?	63
85. 国际旅客联运的票据有哪些种类?	63
86. 怎样识别国际旅客联运客票?	64
87. 国际旅客联运的清算有哪些规定?	66
88. 国际旅客行李包裹如何计费 and 核收?	67

第三部分 货物运杂费核算

89. 铁路货物运杂费如何分类?	68
90. 货运营运杂费有哪几种?	68
91. 延期使用运输设备、违约及委托服务费用有 哪几种?	69
92. 租、占用运输设备费用有哪几种?	69
93. 铁路货物运价实行怎样的基本结构?	69
94. 铁路货物运价计算的依据是什么? 其适用范围 有哪些?	70
95. 《铁路货物运价规则》有哪些基本内容?	71
96. 货物运杂费计算有哪些程序?	71
97. 货物重量的计算单位和计算货物运杂费的运价 里程是如何确定的?	72
98. 货物发生变更时的里程如何计算?	73
99. 运价里程按绕路计算的条件有哪些?	73

100. 怎样确定货物运杂费费率?	74
101. 计算货物运杂费时单位、尾数和起码运费如何 处理?	74
102. 什么是《铁路货物运输品名分类与代码表》? 其 适用的范围和功能有哪些?	74
103. 《铁路货物运输品名分类与代码表》编制的依据 和原则是什么?	75
104. 《铁路货物运输品名分类与代码表》的基本结构 和内容有哪些?	75
105. 怎样查找代码?	76
106. 怎样查找拼音码?	76
107. 怎样在货物运单和货票中填制货物名称?	77
108. 怎样使用《铁路货物运输品名检查表》?	77
109. 什么是货物运价号? 判定的依据有哪些?	78
110. 判定货物运价号的顺序有哪些?	78
111. 整车货物的计费重量怎样确定?	79
112. 零担货物和集装箱货物的计费重量怎样计算?	80
113. 整车货物运费有哪些种类?	81
114. 怎样计算普通整车货物运费?	81
115. 怎样计算冷藏车货物运费?	82
116. 怎样计算配装整车货物运费?	82
117. 超限、限速货物运输的整车运费如何计算?	83
118. 超限、超长货物使用游车时如何计费? 利用游车 加装货物时如何计费?	83
119. 自轮运转的轨道机械使用游车时如何计费?	84
120. 托运人自备或租用铁路机车车辆运输货物时应如 何计费?	84
121. 怎样计算零担货物和集装箱货物运费?	84
122. 铁路和水路货物联运办理的基本条件有哪些?	85
123. 怎样填制和传递水陆联运货物运输的运送票据?	86

124. 水陆联运货物运输有哪些运送方式?	87
125. 水陆联运货物运输的收费方式有哪些?	87
126. 水陆联运的装卸费及换装费怎样核收?	89
127. 水陆联运铁路段运杂费应如何计费?	89
128. 水陆联运发生变更时应如何处理?	90
129. 水陆联运发生垫款时应如何处理?	91
130. 水陆联运发生多、少收时应如何处理?	91
131. 托运人、收货人要求退还水陆联运多收运杂费 的时效如何规定?	92
132. 办理铁路和水路货物联运运输费用清算的规定和 依据有哪些?	92
133. 怎样办理铁路和水路的一次收费清算?	93
134. 怎样办理铁路和水路的分段收费清算?	93
135. 铁路军事运输的等级是怎样划分的?	94
136. 怎样识别军事运输的等级?	94
137. 铁路军事运输计费付费的依据是什么? 有哪些 付费方式?	94
138. 怎样办理军事货物运输?	95
139. 铁路军事运输计费的原则是什么?	95
140. 铁路军事货物运输的运价里程如何计算?	96
141. 铁路军事货物运输的计费重量如何确定?	96
142. 铁路军事货物运输的运价号、运价率如何确定?	96
143. 铁路军事货物运输的杂费如何计算?	97
144. 什么是国际铁路货物联运? 它有哪些运送形式?	98
145.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办理的车站有什么规定?	98
146. 什么是国境站(线)? 我国与相邻国家的国境站 有哪些?	99
147. 国境站间的交接有哪些方式?	99
148. 办理国际铁路货物联运有哪些适用的规章?	100
149.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有哪些办理种别?	101

150.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的运送票据有哪些种类和用途? 怎样使用和传递?	101
151. 计算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国内段运杂费的基本条件 有哪些?	102
152. 出口国际货物联运整车货物运杂费如何计算?	103
153. 计算铁路货运杂费的依据有哪些?	103
154. 怎样核收货物装卸费?	103
155. 怎样核收货物过秤费?	104
156. 使用冷藏车核收的杂费有哪些项目?	105
157. 使用铁路长大货物车核收的杂费有哪些项目?	106
158. 租用各种铁路运输设备的费用如何核收?	106
159. 怎样核收专用线、专用铁路货车使用费?	107
160. 怎样核收取送车费、机车作业费?	108
161. 使用铁路货车篷布时核收哪些费用?	109
162. 使用集装箱运输货物核收哪些杂项费用?	110
163. 货运计划款和计划违约金如何核收?	112
164. 怎样核收货物暂存费?	113
165. 怎样核收各种清扫除污费?	114
166. 怎样核收品名匿报、重量超载违约金?	115
167. 怎样核收货物变更费用?	116
168. 怎样核收运杂费迟交金?	118
169. 进入地方铁路、在建线、临管线的货车、篷布、 集装箱应如何核收费用?	118
170. 怎样核收货车停放费?	119
171. 怎样核收押运人乘车费、货物保价费和铁路码头 使用费?	119

第一部分 运杂费管理

1. 什么是铁路运输的运杂费管理？

答：铁路运输的运杂费管理，是指以货币量度的铁路运输价格管理。其涉及面较广，价格计量复杂细致，政策性强。加强铁路运输的运杂费管理，对于正确、及时、完整地核收运杂费，防止少收、漏收、欠收、多收及维护铁路和旅客、托运人、收货人双方的正当权益，维护运输收入的正确、完整，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2. 什么是铁路运价？其特点表现在哪些方面？

答：(1)铁路运价的概念

铁路运价是铁路运输产品的销售价格，是运输产品价值的货币表现，是国家计划价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国民经济各生产部门价格体系中占有重要的位置。

(2)铁路运价的特点

铁路运输的产品是旅客和货物的位移，它同其他社会产品一样，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二重性的商品特性。鉴于铁路运输的商品特性，以及铁路运价水平、运价结构和运价管理体制的历史性和特殊性，铁路运价有以下四个特点：

①运价的统一性。较长时期全国的铁路运价不考虑地区差别、不考虑自然状况、不考虑冷门热门、不考虑淡季旺季、不考虑供需关系，全国实行统一的一元化铁路运价。当前，在运输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的情况下，为适应运输市场经济竞争的需要，对铁路运输企业较长时期的一元化运价体制正在逐步改革，如目前实行的优质优价、新路新价、浮动价格等调节价格，随着铁路运输企业体制的改革，客货运公司的成立，将逐步改变这种铁定的统一运价。

②运价的稳定性。表现为铁路运价的形成机制管理过分集中，虽然铁路运输产品属于商品范畴，但更多的是仍用计划经济手

段进行运输产品分配,而不具备根据市场供需来调节运输价格的权利。为适应运输市场竞争需要,铁路运输企业将逐步改变这种稳定不变的运价体制。

③价格与价值的背离性。由于统一性和稳定性,以及铁路资金占用多,同时又存在着铁路运输价格不具备灵活性等因素,使铁路价格与价值相背离,运输成本得不到配比的补偿。

④价格计量的多元化与复杂性。铁路运价涉及社会全行业的价格水平,它不同于一般企业。一般企业在价格计量方面具有单一性和专一性,其门类不多,而铁路运价包含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产品门类。其表现为:一是计量的多元性,需要对社会所有产品目录划分众多的类别;二是计量的复杂性,其具体适用的价格与分类(运价类别和运价号)比较复杂。

3. 铁路运杂费核收的方式有哪几种?

答:铁路运杂费的核收方式分为现付、到付、后付和预付四种。

(1)现付——是指旅客票价、行李、包裹、货物运费及发站发生的杂费实行发送核算制,由发站负责计费收款,发局审核列账。

(2)到付——是指按到付办理的水陆联运运杂费、特准按到付办理的货物运杂费、中途站和到站发生的杂费实行到达核算制,由到站负责计费收款,到局审核列账。

(3)后付——是指符合后付范围的军事货物运输发生的运费、押运人费用及铁道部批准的按后付办理的货物运输费用,由发站负责制票,发局集中审核、列账并按铁道部制定的结算办法向指定的单位进行结算收款。

(4)预付——是指铁路客货运杂费在双方自愿的原则下可签订协议按预付办理。

上述按到付和后付办理的运杂费,除《铁路货物运输规程》规定由铁路局同意者外,必须经铁道部批准。

4. 铁路运杂费的结算方式有哪些?

答:铁路运杂费的结算方式分现金结算和非现金结算两类六种。

(1)现金结算——是指对发售车票、承运行李、个人托运的包裹及个人托运的货物所发生的运杂费,应核收现金。对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签订有协议的单位购买车票及托运包裹、货物发生的票款和运杂费,可按非现金结算方式办理。但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结算起点以下的票款和运杂费必须按现金结算方式办理。

(2)转账结算(非现金结算)——是指与铁路签订协议购买车票,以及单位托运行李、包裹、货物运杂费(限额以下的除外)的结算。

(3)委托收款结算——是指根据发货单位的要求,在发货单位同意负担银行手续费的条件下,经主管收入部门同意,车站可与发货单位当地银行签订协议,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运杂费的一种结算方法。

(4)汇总缴款结算——是指对经常发到货物的单位,实行按批缴纳运杂费有困难,在不影响车站运输收入进款送存银行的前提下,车站与发货单位可签订协议,实行按日汇总结算的一种方法。

(5)集中结算——是指对有些厂矿企业的基层单位或几个基层单位在铁路的一个车站,或是一个和一个以上基层单位在铁路数个车站托运货物,而由这些基层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汇总向铁路的一个车站或向主管收入部门汇总缴纳运杂费的一种结算方法。这种结算办法,应由车站与厂矿企业财务部门签订协议,并报主管收入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

(6)旅客、货主预付款结算——是指对发货业务量比较频繁的单位向车站支付预付运杂费的一种结算方法。

发生退还运杂费时,应按原收款结算方式办理。

铁路运杂费不办理异地托收。

5. 铁路运杂费核收应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答:铁路运杂费核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铁路运杂费核收必须使用《铁路旅客运输规程》和《铁路货物运输规程》规定的客货运输票据。特殊情况需要用专用票据时,由铁路局报经铁道部批准,并限在自局管辖范围内使用。

(2)铁路运杂费核收必须根据《铁路旅客运输规程》和《铁路货物运输规程》的规定计算和办理核收。

(3)铁路运杂费核收必须按规定填制客货运输票据。

(4)铁路运杂费核收应严格执行以下四个不准:

①不准用空白条和铁道部、铁路局规定以外的票据核收运杂费;

②不准巧立名目,随意收取客货运输规章规定以外的费用;

③不准越权减免运杂费;

④不准将铁路运杂费变相转移为由铁路内部非运营单位收取。

6. 什么是三检复核制度? 有哪些具体内容?

答:三检复核制度是对客货运输票据计算内容上的复查和核对。各营业车站均应建立三检复核制度,一般情况是:二等及其以上车站要建立自检、互检和总检制度,二等以下车站应建立自检和互检制度。

(1)三检复核制度的内容

①自检——是指当班结束,自己检查一遍;

②互检——是指由接班人员复检一遍;

③总检——是指由专职人员全面检查一遍。

(2)三检复核的登记和处理

①对三检复核发现的多、少收款要逐批在“票据、进款差错登记簿(财收—13—1)”中登记;

②车站对自行发现的多、少收款要及时进行处理收回或退还(仍列原收入科目),并按月填报车站自行发现处理报告,上报主管收入部门;

③经复核的客货运输票据上要加盖复检人的标记。

7. 什么是检票验票制度? 有哪些要求?

答:检票验票制度是指对车票进行检票、验票和收票的制度。具体要求是:

(1)车站进站口——应严格执行验票、检票进站的制度,并应

注意发现携带品超重、儿童超高和有疑点的车票。

(2)车站出站口——应严格执行出站验票、收票的立岗制度，发现无票乘车和携带品超重，掌握政策，按章补费。

(3)列车的查验——执行车门验票和车内查票的制度，在乘降所下车的车票要收回，并妥善保管交列车终到站。

(4)收回车票的管理——车站和列车对收回车票的收票箱(袋)必须加锁保管。车站对收回的车票和列车交来的车票，要有专人负责，统一集中收缴，防止外流，发现并杜绝“回头车票”。

8. 什么是检斤验货制度？发到站检斤验货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检斤验货制度是指对发送和到达的行李、包裹和货物，在填报重量和品名上的一种确认。

(1)发送检斤验货的具体要求

①对发送行李、包裹要批批进行检斤验货。

②对发送货物的检斤验货要求(主要是重量的确定)：

A. 整车货物和使用集装箱运输的货物由托运人确定重量。

B. 零担货物由铁路确定重量(但标准重量、标记重量或有过秤清单以及一件重量超过车站衡器最大称量的货物由托运人确定重量)。

C. 对由托运人确定的重量，车站应进行抽查，其检斤和抽查的比重要求是：

a. 业务量大的车站其检斤比重按各主管收入部门规定的比重要求办理；

b. 业务量较小的车站(三等站以下)要批批进行检斤。

(2)到达检斤验货的具体要求

车站对到达的包裹和货物应实行抽查制度，其抽查的比例或批数由主管收入部门按业务量大小规定。

9. 如何进行检斤验货的登记和处理？

答：(1)检斤验货的登记：

①经检斤验货的发送行李、包裹和货物票据，应在运单(托运单)中承运人确定重量栏或有关栏目中填记，并应逐批在“行包、货

物检斤验货登记簿(财收—39—1)”中进行登记;

②经检斤验货的到达行李、包裹和货物票据,不论有无差异,均应逐批在“行包、货物检斤验货登记簿(财收—39—1)”中进行登记。

(2)品名、重量不符时的处理:

①发站发现品名、重量不符时——应重新制票,票据各联不全时,应用客货运杂费收据或“车站退款证明书(财收—16)”进行补退(仍列原收入科目),并发电报通知到站及双方主管收入部门。

②中途站或列车发现品名、重量不符时——应通知到站办理运杂费的补收或退款。

③到站发现品名、重量不符时——在未接到电报通知时,由到站办理运杂费的补收或退款,并发电报通知发站和双方主管收入部门。如发生重复补款时,由发站负责办理退款。

上述发现处理补退的款额,各铁路局间不办理清算。

(3)合资、地方铁路发现国家铁路直通货物品名、重量不符造成运杂费少收时,补收的国家铁路段运杂费由接轨的铁路局列报。

10. 防止运杂费漏少收需建立哪些基本制度?

答:为防止运杂费漏少收需建立以下基本制度:

(1)运杂费核收内外勤的联系和制约制度——即要制订内勤和外勤的作业程序,防止因内外脱节而造成的漏收。

(2)运输生产台账的登记制度——即要达到如实反映实际生产数据,防止因生产数据记载不全而造成的漏收。

(3)运输生产数据的核对制度——即对各种生产报表、台账相互间及生产报表、台账与核收的票据相互间的验证和核对,防止错、漏、少收的发生。

11. 货物暂存费核收有哪些基本制度?

答:货物暂存费核收有以下基本制度:

(1)要建立内外勤的联系与衔接制度,达到相互制约,防止因内外脱节而造成的漏收(可使用三联单进行内外签认控制)。

(2)对到达货票要装订成册、保管齐全,并对下列内容必须填

写如实、完整：

- ①到达日期；
- ②卸车完毕日期；
- ③通知日期；
- ④交付日期；
- ⑤核收到达运杂费的收据号码。

(3)到达卸货簿或出货卡中的到达日期和搬出日期必须填写完整，并注意二次货物暂存费的核收。

(4)建立货物暂存费核收与原始生产记录的核对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核对，即：要以到达卸货簿(或卸货卡)为依据核对到达货票，以到达货票核对杂费收据，从而达到两个相符。

(5)要注意整车取消托运和剩余货物暂存费的核收，防止漏收。

12. 货运计划款核收要达到哪五个相符？

答：要建立收入核算人员与货运计划、调度人员的联系与衔接制度，达到相互制约，防止脱节和漏收，并依据有关原始生产记录台账，建立相互核对制度，达到以下五个相符：

(1)“月度运输计划完成情况统计表(货统1)”中填写的计划批准车数、品类、到站与“月份要车计划表”中填写的内容核对相符。

(2)“月度运输计划完成情况统计表(货统1)”中填写的完成的实际车数、品类、到站与“货运工作日况报告附表(运货5)”中填写的内容和实际数核对相符。

(3)有关货运计划执行月报中填写的计划和实际内容与上述原始生产记录报表中填写的内容核对相符。

(4)“货物运输合同违约清单”中填写的违约车数、品类、到站，与据以计算的违约金额数核对相符。

(5)“货物运输合同违约清单”中填写的应核收的金额数与货运杂费收据核对相符。

13. 怎样对货运计划款进行核对？

答：货运计划款核对要以“月份要车计划表”和“货运工作日况